

國立東華大學
採認交換學生國外科目學分申請表(非屬於課程規劃表範圍)

◎若申請採認科目及學分係屬本校課程規劃表範圍內，請勿填寫本表，請於返校當學期開學時至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申請系統」中登錄資料，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後，連同原國外學校成績單正本一份送交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即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日： 手機：		申請人簽名：	
學號	姓名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學位別	
		學系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研究所			
交換學校名稱			出國學年度		
出國地點： 學校名稱：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請勾選)		
擬申請採認之國外科目學分(學生填寫)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採認科目學分欄		
國外修習科目、學分、成績			同意採認系所科目及學分		
國外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翻譯後之中文科目名稱	學分	系所主管簽章
國外修習科目、學分、成績			同意採認通識教育科目及學分		
國外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領域	翻譯後之中文科目名稱	領域別 學分 領域召集人簽章
註：採認通識教育學分數以單一學群不超過三學分、各領域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原則，逾限後將不予列計。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		
教 務 處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務長：			
總務處出納組：	繳交學分費：是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一、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辦理。					
二、交換學生回國後，請持研發處「交換生返校手續單」、國外成績表正本及本表一併辦理。					
三、經系所主管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採認之交換學生國外科目及學分者，將於成績表上顯示其中(英)文科目名稱及學分，成績欄位標註「S」(Satisfactory，表示該科目通過，但不會列計GPA)。					
四、办理流程：					
學生請先於申請人欄位中簽名欄簽名，並備妥原國外學校成績單正本一份→送交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查並請主管核章→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再送交教務處課務組依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採認之科目及學分數登錄選課系統(請務必提供翻譯後之中、英文名稱電子檔案予課務組)→再送交教務長核章→最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補登成績。					